

合同书

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平利县林业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荣坤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平利县琵琶岛生态修复项目

2. 建设地点：平利县城关镇琵琶岛

3. 建设内容：平利县琵琶岛生态修复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4. 工 期：30 日历天

5. 工程质量：合格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柒拾玖万叁仟元整，小写：793000.00 元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即进入工地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拨付 40% 备料款；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（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）后，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%，工程管护期 1 年，管护期满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。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等额的正式发票。

三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

1、技术标准依据绿化项目的设计要求，在甲方技术人员指导下按工程进展程序施工。



2、项目所用苗木必须是“两证一签”齐全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树种，同一品种相同规格的树种高度基本统一，分枝点、冠形基本一致，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。

3、所有栽植植物的地方均需换填种植土，栽植后必须保证苗木挺直，并进行支撑，支撑杆要求确保安全，美观一致。栽植时要达到设计的密度，成活后应当及时进行整形修剪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。

4、栽植工作完成后要加强管护，管护内容：乔木的浇灌、施肥、修剪、补植、树木扶正、病虫害防治等工作。

四、甲方责任

1. 指派工程监管人员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管指导，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困难和阻碍。

2. 工程完工及管护期限结束后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，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五、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科学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，按时完成工程建设。做好工程所用材料的组织、供应和管理，保证质量并达到合格标准。

2. 乙方应积极主动解决施工遇到中的一切困难，应加强对施工人员教育，文明施工，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要求。严禁乱堆放垃圾，影响交通，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承担所有安全责任。

3. 乙方应自觉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管理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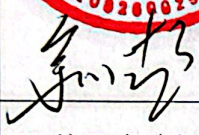
4. 乙方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施工，保证施工安全，如果出现不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1. 合同争议的解决: 本合同在履行中, 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; 如协商不成时, 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 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七、合同签订时间: 2016年3月6日

| 甲方 (采购人) | | 乙方 (供应商)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单位名称 (公章) |  平利县林业局 | 单位名称 (公章) |  陕西荣坤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
|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章) |  |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章) | 任娟 |
| 住所 | 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130号 | 住所 | 陕西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居尚现代10幢7层B701室 |
| 联系人 | | 联系人 | |
| 联系电话 | | 联系电话 | 18165052295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11610926016056543F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610991MA70RN9588 |
| 开户名称 | 平利县林业局 | 开户名称 | 陕西荣坤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
| 开户银行 | 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 | 开户银行 |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|
| 银行账号 | 710101040005545 | 银行账号 | 2607066109200119337 |